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2005-05-1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法规[2005]90号

关于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有关省级经贸委（经委），有关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8号）的有关规定，原国家经贸委负责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职责划入国务院国资委。为适应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新形势，2004年11月17日我委印发了《关于继续做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注册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厅发法规[2004]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件），并从2003年起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机关印章中的原国家经贸委改为国务院国资委。为保持工作连续性和方便广大企业法律顾问执业，现将2002年以前发放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商人事部同意，2002年以前由人事部、原国家经贸委、司法部颁发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持证人在申请执业注册备案登记时，须在资格证书“注册情况”栏内加盖注册机关印章和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注册备案印鉴后，即可持证执业。

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情况”栏目注满后，由持证人在下一次注册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证。

三、各地国资委、经贸委（经委）要按照44号文件确定的工作原则，加强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在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务院国资委和人事部相关工作机构联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08

